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R72-03

修正案号: 39-5006

- 一. 标题: 检查燃油油量指示器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ATR72和ATR4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文件 2005-6237, 2005 年 9 月 8 日;
- 2. DGAC 紧急适航指令 UF-2005-160, 2005 年 9 月 8 日;
- 3. ATR AOM 42-72/2005/08 issue 5, 2005 年 9 月 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2005年8月6日,一架从意大利Bari市飞往突尼斯Djerba岛的 Tuninter公司的ATR72-202型飞机(序号258,TS-LBB)在距意大利巴 勒莫港口40公里处实施了水上迫降。当时机上有4名机组成员和35名乘 客,事故造成16人死亡。

调查发现失事飞机上安装了非制造厂文件指定件号的燃油油量指示器,而本次事故可能与此有关。

作为预防措施,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检查,核查ATR机 队上安装的燃油油量指示器的配置型号。

强制措施:

下次飞行前,按照ATR AOM 42-72/2005/08 issue 5的说明,检查机上所装燃油油量指示器 (3QT) 的件号与制造厂文件中指定的件号是否一致。并将检查结果报制造厂。

CAD2005-AR72-03 / 39-5006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9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9月12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